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3301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徐美雯

電話：02-87329686分機29721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3@gov.
taipei

主旨：有關殯葬儀式重複使用之花卉，應事先告知消費者，訂定差別價格，就花卉得重複使用者予以減價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13年12月5日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；次按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，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。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，無請求權；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，巧立名目，強索增加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殯葬業者應依前開規定，就殯葬儀式所使用鮮花來源等資訊告知消費者，如基於環保重複使用部分，亦應事先告知消費者，供消費者選擇知悉並有與業者磋商機會，訂定差別價格，就花卉得重複使用者予以減價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張世昌

